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4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唐承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

證券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在或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或證券以及已再出售及／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iii)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要約發行或出售股份，均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的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再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倘適用)數目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內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全權酌情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契據、事宜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安排以使上述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再出售及／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嘉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